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10345293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
083-HTM普通重型機車1輛（詳如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請車輛所有人或受委託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另酒後駕車遭移置代保管車輛，應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保管）場，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本局將依法拍賣。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毋須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
- 三、存放地點：永康區拖吊場：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電話：06-2026839）。

局長方仰寧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清冊

[永康拖吊場]								
引擎號碼	車種	車牌號碼	廠牌	汽缸	顏色	進場時間	車主姓名	保管單位
E3E4E-569941	重型機車	083-HTM	山葉	101	藍	110/01/22 09:52	黃○億	永康拖吊場